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1139」)

簡明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739	4,284
銷售成本		<u>(369)</u>	<u>(4,115)</u>
毛利		<u>370</u>	<u>169</u>
其他收入	2	259	2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	(71)
行政開支		(1,755)	(1,448)
其他經營開支		—	(10)
經營業務虧損	3	<u>(1,169)</u>	<u>(1,120)</u>
融資成本	4	<u>(171)</u>	<u>(1,032)</u>
除稅前虧損		<u>(1,340)</u>	<u>(2,152)</u>
稅項	5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u><u>(1,340)</u></u>	<u><u>(2,152)</u></u>
中期股息	6	—	—
每股虧損	7	<u><u>(0.14仙)</u></u>	<u><u>(0.81仙)</u></u>

附註： 呈列基準

綜合中期賬目乃未經審核，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標準會計準則編製，所按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1. 營業額

營業額指減去折扣及退貨後之已售存貨發票值及租金收入。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任何轉變，主要專注於推廣及分銷左軚汽車及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環節資料

環節資料乃就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而呈列。業務環節資料已被挑選為主要呈報形式，皆因有關資料更適合本集團用以作出經營及財務決定。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 汽車貿易 — 買賣汽車及零配件；及
- 物業投資 — 租賃辦公室單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739	—	—	—	739
環節間收入	—	360	—	(36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159	100	—	—	259
	<u>898</u>	<u>460</u>	<u>—</u>	<u>(360)</u>	<u>998</u>
總額	898	460	—	(360)	998
環節業績	(1,014)	456	(611)	—	(1,169)
環節間交易	360	(360)	—	—	—
	<u>(654)</u>	<u>96</u>	<u>(611)</u>	<u>—</u>	<u>(1,169)</u>
業務貢獻	(654)	96	(611)	—	(1,169)
利息收入					—
融資成本					(171)
					<u>(1,340)</u>
除稅前虧損					(1,340)
稅項					—
					<u>(1,340)</u>
股東應佔虧損					(1,340)
環節資產	2,093	7,970	1,969	—	12,032
可退回稅項					—
					<u>12,032</u>
總資產					12,032
環節負債	9,153	661	—	—	9,814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25
					<u>9,814</u>
總負債					9,814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144	—	—	—	144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1)	—	—	—	(1)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	—	—	—	—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
資本開支	—	—	—	—	—

	汽車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環節間 互相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環節收入					
外來客戶收入	4,284	—	—	—	4,284
環節間收入	—	360	—	(360)	—
外來客戶其他收入	238	1	—	—	239
總額	4,522	361	—	(360)	4,523
環節業績	(948)	263	(436)	—	(1,121)
環節間交易	360	(360)	—	—	—
業務貢獻	(588)	(97)	(436)	—	(1,121)
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1,032)
除稅前虧損					(2,152)
稅項					—
股東應佔虧損					(2,152)
環節資產	10,270	16,894	64	(8,100)	19,128
可退回稅項					13
總資產					19,141
環節負債	15,725	8,184	10,541	(8,100)	26,350
銀行貸款					8,317
稅務負債					—
總負債					34,667
其他資料					
已收回壞賬	144	—	—	—	144
本期間折舊及攤銷	(1)	—	—	—	(1)
土地及樓房減值虧損	—	—	—	—	—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	—	—	—	—
資本開支	—	—	—	—	—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物業、存貨、應收款項、扣除免稅額及撥備之經營現金，而大部份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

環節負債包括銀行透支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

環節間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及零配件貿易，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按客戶之所在地區計算。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計算。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733	739	3,551	739	4,284
環節資產	10,971	18,008	1,061	1,120	12,032	19,128
資本開支	—	—	—	—	—	—
經營虧損	(1,124)	(192)	(45)	(928)	(1,169)	(1,120)

2.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00	—
利息收入	—	1
其他	159	239
	<u>259</u>	<u>240</u>

3. 經營業務虧損

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	1
外匯虧損淨額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23	756
強積金供款	23	30
已收回壞賬	(144)	(144)
存貨成本	369	4,115
利息收入	—	(1)
租金總收入及淨收入	<u>(100)</u>	<u>—</u>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借貸、透支及信託收據貸款	171	1,032
融資租約	—	—
	<u>171</u>	<u>1,032</u>

5. 稅項

由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自香港賺取或產生，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去年同期：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去年同期：無)。

7.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340,000港元(去年同期：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152,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945,158,000股(去年同期：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264,611,6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雖然未經審核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滑82.7%，但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4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改善37.7%。本期間之其他收益亦較去年同期微升7.9%。融資成本顯著減少83%，反映去年所削減之債項。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推廣及批發分銷汽車產品。本期間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過去四年之業務表現，導致本集團未能取得銀行批出之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已進行一項資金籌集及債務重組計劃(「資本化計劃」)，其中：

- (1) 本公司與滙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配售協議，當中涉及按每股新股份0.018港元認購本公司265,100,000股新股份。代價4,771,800港元乃以現金支付。上述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第(2)及(3)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2) 本公司與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乃由兩位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林慕娟女士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貸款資本化協議，當中涉及按每股新股份0.018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430,000,000股新股份(統稱「貸款資本化」)。代價為7,740,000港元，其中7,647,163港元乃以本公司結欠永昌利之款項抵銷，餘下92,837港元則以現金支付。貸款資本化須待(其中包括)上文第(1)項及下文第(3)項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3) 永昌利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豁免永昌利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倘有)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彼等在貸款資本化完成後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購入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資本化計劃將有助本集團：(i)將其債務水平減低10,750,000港元；(ii)將本集團之經調整虧絀淨額及經調整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由約13,680,000港元減至約2,930,000港元及由約30,480,000港元減至約19,730,000港元；及(iii)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6條之規定，貸款資本化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舉行，並正式通過有關資本化計劃之所有決議案。資本化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完成。

資本化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為4,220,000港元，約3,000,000港元用作償還部份債務，餘下1,220,000港元用作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已就資本化計劃之進展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七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刊發所有必須之公佈。

未來前瞻

本公司對香港之經濟前景感到樂觀，此情況將有助本集團之往來銀行恢復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信心。雖然融資問題可能在整個年度內仍會存在，但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之銷售額應會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加強其承擔以改善其於未來數年之表現。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繼續實行嚴謹之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控制開支措施，透過提升靈活性及效益以盡量減低經營成本。

風險管理

於本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在信貸政策、存貨、融資及財資規劃方面對營運資金管理實行之嚴格控制證實有效，故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存貨風險、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鑑於本集團購入一切貨品之價格均按議定之匯率釐定，然後始向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之對沖風險。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保持於826,000港元，而由於賬期少於兩個月，因此董事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呆賬撥備。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出售所有滯銷存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將手持存貨減少百分之一百至零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創造收益時能夠盡用手頭資金，故存貨管理系統極具效率。董事相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所承擔之存貨風險已減至最低，因此認為無必要於本期間作出存貨撥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4,046,000港元及6,1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515,000港元及16,65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共3,2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7,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總額為13,260,000港元，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定期存款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至於流動資金方面，於本期間結束時之流動比率為0.22(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本集團經比較借款總額與已發行股本後得出之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1.2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

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整體狀況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賬目所刊登之資料比較，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內無重大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只包含股本，並無發行其他股本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中期業績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乃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合共13,26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60,000港元)。

重大事項

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項目。由於本集團之資金緊絀，故在不久將來亦不會涉及投資或資本資產之重大計劃(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抵押資產

本集團賬面總淨額7,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房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擔保。

僱員

一如去年同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10名僱員，當中7名於香港工作，另外3名於中國聘請。香港員工之薪酬福利乃嚴格按照月薪基準計算，而中國僱員之薪酬則按其表現而釐訂。年終花紅乃依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員工之個別表現而發放。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期間內總員工成本約為1,020,000港元(去年同期：760,000港元)。本公司亦會不定期但按需要舉辦產品研討會、銷售人員及電腦訓練課程，以及康樂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推行強積金計劃前並無為其董事或僱員實施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計劃。本集團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設立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正式批准。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去年同期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公司管治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本公司之核數委員會(乃本公司為符合守則之規定而於一九九九年成立)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其中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進財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國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成先生及袁國華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